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彭逸蓁

非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趙震宇

上列當事人之輔助宣告案件（113年度輔宣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（113年度輔宣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而聲請人所為之給付輔助宣告案件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欣以